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

川组办〔2016〕2号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天府先锋”微信 订阅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直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，省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骨干企业党委（党组）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、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：

按照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要求，省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了以“天府先锋”命名的我省全媒体党员教育“七大平台”建设，致力于打造从严治党的工作平台、与时俱进的教育平台、植根党员的服务平台。目前，已通过新建或改版升级上线了“天府先锋”——手机微信、手机报、教学网站（原“天府之光”辅助教学网站）、电视专栏（原“共产党人”电视栏目）、电子杂志（原

《共产党人》声像杂志），还将陆续上线手机 APP、网络电视。

“天府先锋”微信充分利用“大数据”“党建云”技术联动其他平台、整合优势资源，集高清视频、电子书刊、图文信息、交流互动一体，及时传递党建资讯、开展在线教育、提供党员服务，是推动党员教育、管理、服务信息化、智能化、多样化、个性化的重要载体。为充分发挥“天府先锋”微信的作用，现就做好“天府先锋”微信订阅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广泛宣传，积极抓好“天府先锋”微信订阅

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借鉴“共产党员”微信易信订阅工作经验，积极运用网络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，大力宣传“天府先锋”微信的基本功能、主要特点和订阅方式，不断扩大“天府先锋”微信的知晓面和订阅量。原则上，使用智能手机的党政机关党员干部、企事业单位党员职工、基层党组织书记、高等学校党员师生和入党积极分子，都必须订阅“天府先锋”微信，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党员踊跃订阅。

二、注重使用，充分发挥“天府先锋”微信作用

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“天府先锋”微信的教育功能，通过“天府先锋”微信，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、省委最新决策部署，尤其是“五大发展理念”、实施脱贫攻坚等新思想、新决策和新方法，切实用以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；要通过“天府先锋”微信，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史党风党纪，时刻拧紧思想“总开关”，不断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；要通过“天府先锋”微信，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核心

价值观，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，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；要通过“天府先锋”微信，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，不断增强法治观念，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；要通过“天府先锋”微信，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各类知识和技能，不断增强创业就业和履职能力。同时，各地各单位要注重发挥“天府先锋”微信的宣传功能，及时上报党建工作的新举措、新成果、新经验，不断提升全省组织工作影响力。

三、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

各地各单位要把“天府先锋”微信作为信息化条件下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，迅速统一思想，不断提高认识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、强化工作保障、狠抓工作落实，全力做好“天府先锋”微信订阅使用工作。省委组织部每月将对各地各单位订阅“天府先锋”微信的情况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刘智、董宝清，联系电话：028—86600337、86602070，邮箱：scdyjyzx@163.com。

附件：“天府先锋”微信订阅方式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6年1月11日

附件

“天府先锋”微信订阅方式

方式一：登录微信后，点击右上角“+”按钮，选择“添加朋友”栏，查找公众号“天府先锋”，点击“关注”完成订阅。

方式二：登录微信后，点击右上角“+”按钮，选择“扫一扫”栏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点击“关注”完成订阅。

